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3〕19号

关于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之 东源县灯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批的《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之东源县灯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我局东源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东源县灯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梨园村大岭塘，项目用地面积为 102428 平方米，设计库容 101.6 万立方米，填埋区有效库容为 91.44 万立方米，总投资约 7702.03 万元，服务于灯塔镇及其周边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处理工

程、垃圾挡坝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工程、填埋气体导排与处理工程、雨水导排工程、配套管理区等。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我局东源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在厂区分别设置雨水、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垃圾渗滤液一同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的较严值后排放，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填埋气由导排系统收集后供外部沼气发电，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标准，甲烷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甲烷排放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厂区绿化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 其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 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四、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7.178 吨/年、氨氮 0.798 吨/年。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

抄送：东源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印发
